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普路通（002769）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敏	联系电话：0755-8313279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韬	联系电话：0755-8255606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 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赵野、何帆、邹勇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	是	不适用

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4、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赵野、何帆、邹勇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是	不适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将不经营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者确认不真实，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	是	不适用

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事项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普路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路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普路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路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普路通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徐汉杰、董玮、潘斌、傅冠强、师帅、吴君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是	不适用

钩。5、承诺如公司拟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		
（六）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公司股东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何帆、赵野、邹勇、徐汉杰、师帅对其他公司中小股东分别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出现所述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 敏

王 韬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